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闽财农指〔2024〕50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
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七批）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海洋与渔业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七批）的通知》（财农〔2024〕40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七批）8970万元（见附件1），支持因暴雨、洪涝灾害造成影响的农业生产救灾相关工作，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具体额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

法》（财农〔2023〕13号）和《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6号）等相关要求，结合当地农业渔业生产受灾实际情况，统筹做好灾后恢复生产工作。此次下达资金使用范围为农业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肥料、种子（植物种苗、种禽、种畜、水产种苗）、农膜、农药、饲草料、兽药、植物生长调节剂和畜牧水产养殖设施修复等费用，必要的技术指导费、农田沟渠疏浚费、农机检修费及作业费等。

二、请有关县（市、区）在收到资金文件后，及时填报《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附件2），于7月25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与渔业局备案。绩效目标填报要与受灾地区农业渔业生产恢复、农业设施灾损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应，与投入金额相匹配，清晰反映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的使用效果。

三、请有关县（市、区）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七批）分配表

2.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2024年7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减灾第七批) 分配表

市 (县、区)	金额 (万元)
合 计	8970
龙岩市小计	3900
上杭县	1965
武平县	1615
永定区	320
南平市小计	3500
建阳区	865
武夷山市	540
松溪县	450
政和县	445
邵武市	370
浦城县	260
光泽县	210
建瓯市	180
顺昌县	180
三明市小计	1140
泰宁县	600
建宁县	220
将乐县	190
宁化县	130
宁德市小计	430
寿宁县	290
福安市	140

附件2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项目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970		
	其中：中央补助	8,97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灾后农业生产和设施修复，保障全省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作物恢复生长、补种改种	≥**万亩
			支持设施大棚灾后修复	≥**万亩
			支持水产和畜禽养殖设施修复（平方米或亩）	≥**
			支持补栏补苗	≥只（尾）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	及时恢复正常生产
			救灾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	严格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农作物因灾损失	减少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农业生产秩序恢复	基本恢复
		生态效益指标	灾区农业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印发
